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科股”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公司 2019 年年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意见所依照的文件、材料由公司及相关方提供。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4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的影响的状况.....	5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6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6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天工科股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格林环保	指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份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工科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格林环保 100.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合计持有格林环保 100%股份的 26 名自然人：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粤开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环保”）的 26 名股东，即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格林环保 100.00%股份。格林环保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2019 年 9 月 2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工科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的过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 450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原格林环保 26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格林环保公司股权，并已变更至天工科股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科股”）向格林环保原 2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11,725,171 股普通股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05,171.00 元，股本为 25,605,171 股。2019 年 10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9】4479 号），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完成了交易对价的支付。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象李书会、李力、姜立新、万芬、于江、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22 名自然人股东自愿承诺认购股份的限售手续已办理完成。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履行，且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公众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机制、制度及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的影响的状况

经审计，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7,508,778.73	73,594,963.23	141.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712,217.42	61,543,140.96	118.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6	4.43	18.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7%	16.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11%	16.38%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9,802,420.55	42,430,683.82	205.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1,229.28	5,085,769.91	279.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14,603.81	3,008,635.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7,399.57	-4,994,033.00	33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66%	8.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97%	5.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37	164.8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实现客户资源互补、技术管理互补、生产管理

互补，格林环保在大型设备生产过程中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通过本次合并，有利于天工科股与格林环保整合生产资源，有利于促进双方整体生产管理能力和效率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整体核心竞争力，奠定公司在冶金设备制造领域的人才、技术及制造优势，成为该领域集破碎、分选、过滤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7,371,736.73 元，同比上涨 205.92%，主要是由于下游企业开工率有所回升，固定资产投资与建设进度好转，市场对磁选机等矿产专用设备的需求量有所增加，所以矿山采矿设备的业绩有所好转；公司研发制造的塔磨设备、料仓清堵设备及高效细粉筛设备已在客户现场使用，客户评价良好，本期取得较好经营成果，该产品作为我公司转型产品，由研发进入生产销售阶段，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收购格林环保公司，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营业收入包含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 28,115,061.25 元。

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了 14,205,459.27 元，同比上涨 279.32%，主要是：收入大幅增涨，费用的涨幅明显小于收入。由于下游企业开工率有所回升，固定资产投资与建设进度好转，市场对磁选机等矿产专用设的需求量有所增加，所以矿山采矿设备的业绩有所好转；公司研发制造的塔磨设备、料仓清堵设备及高效细粉筛设备已在客户现场使用，客户评价良好，本期取得较好经营成果，该产品作为我公司转型产品，由研发进入生产销售阶段，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收购格林环保公司，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营业收入包含格林环保净利润 3,128,633.06 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